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2022年2月，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嘉谊”）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福石嘉谊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10%，截至2022年底，实际借款余额330.8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用于支持福石嘉谊业务顺利开展。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业务服务于公司整体经营，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2年2月，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嘉谊”）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福石嘉谊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10%，截至2022年底，实际借款余额330.8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用于支持福石嘉谊业务顺利开展。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亮、朱晨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认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1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5
5. 法定代表人：朱文杰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
2	上海佳和福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	杭州福石初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5%
4	天台县福晟商贸有限公司	10%
5	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	10%
6	台州市福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石嘉谊控股股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先生。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4.44	494.01
负债总额	359.05	282.79
所有者权益	-234.61	211.2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73	0
利润总额	-464.25	-74.17
净利润	-464.25	-74.17

11. 资信情况：福石嘉谊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朱文杰先生为福石嘉谊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 天台县福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8号

经营范围：家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张海军先生持有福晟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袁斐女士为福晟公司监事，故福晟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福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杭州福石初霞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初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年1月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持有福石初霞7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为福石初霞实际控制人，故福石初霞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福石初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上海佳和福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和福”）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26号7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持有上海佳和福99%股权、公司董事袁斐女士持有海佳和福1%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为上海佳和福实际控制人，故上海佳和福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上海佳和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台州市福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福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第八层801室-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州福都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为台州福都实际控制人，故台

州福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台州福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天台县合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融实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栖霞路38号一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纸箱制造、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融实业9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持有合融实业1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为合融实业实际控制人，故合融实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合融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福石嘉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借款期限：36个月，以甲方实际汇款之日开始计息；
2. 借款金额：根据甲方向乙方的实际银行汇款金额为准，合同期限内借款总额不超过350万元；
3. 借款利率：年利率10%；
4. 还款日期：本合同所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内向甲方履行偿还义务。如逾期未能偿还，则乙方应按为偿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保障福石嘉谊业务顺利实施、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的需要。福石嘉谊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向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其原因是福石嘉谊的其他股东虽然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但其持有福石嘉谊股权的目的是作为福石嘉谊主体下管理、业务团队的股权激励平台。同时，实际控制人已为福石嘉谊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福石嘉谊的财务部门仍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重大经营事项仍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作出决议，福石嘉谊的财务、经营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福石嘉谊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福石嘉谊业务顺利实施、公司实现投资收益。董事会对福石嘉谊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福石嘉谊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福石嘉谊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福石嘉谊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管理层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虽然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且福石嘉谊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由公司管理层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石嘉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对福石嘉谊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30.8万元，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